

保密协议书

华乐丝语文顾问有限公司（下称「华乐丝」）

立保密协议书人 _____（下称「保密义务人」）

缘保密义务人为华乐丝之员工或非员工但协助华乐丝处理编修、翻译及相关行政工作事宜，经双方协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保密协议书（下称「本协议书」），约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保密义务

1. 保密义务人承诺于受雇华乐丝期间以及自华乐丝公司离职后，抑或不论是否为华乐丝之员工，对于其为华乐丝工作或受托期间内或因执行职务或委托事项所得知或持有的一切关于华乐丝所有或持有之营业秘密或机密信息、及华乐丝依契约或法令对第三人负有保密义务之机密信息（以下称「营业机密」，其范围如本条第3项所例示），均应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为保管及确保其秘密性，非经华乐丝事前书面同意，保密义务人不得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利益而影印、重制、持有、利用该等营业机密，或将之泄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该等营业机密，或对外发表或出版，亦不得携至华乐丝公司以外之处所。
2. 非保密义务人职务所应知之华乐丝营业机密，保密义务人不得刺探或取得。保密义务人使用华乐丝营业机密应限于处理编修、翻译及相关行政工作事宜所必需，且限于聘雇或委托关系有效期内。
3. 本协议书所称之营业机密系指华乐丝所有或持有且意欲保持其秘密性及具经济上利益者，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义务人于工作期间之创作、发明、收集、研发或因职务关系而取得，或知悉华乐丝所标示或注明「机密」、「限阅」或其他同义字或未经合法公开之一切业务上、管理上、财务上、技术上、生产上、销售上或其他有关公司内部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方法、技术、制程、配方、程序、设计、专门知识、知识产权相关信息、营销计划、供应厂商名单、客户名单、营业计划、财务表册、成本结构及其相关信息、价格、定价政策、人事数据、会计数据、财务数据或其他可用于研发、生产、管理、营业、销售或财务之信息，以及华乐丝所持有或知悉、依契约或法令对第三人负有保密义务之机密信息。保密义务人了解并同意华乐丝所提供与保密义务人进行编修、翻译或相关工作之文件、数据均为营业机密，且保密义务人尤须注意该等文件资料之保密措施。
4. 本条所称「营业机密」包括各种口头、书面、有体、无体之物品、文件资讯及模拟或数字储存媒体。

